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自願性公告 擬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

在考慮了投資於加密貨幣及商品相關的特殊風險，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在這些市場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已議決，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擬購買加密貨幣及商品的計劃；及已批准港幣24.0百萬元之預算將被取消。

自該公告發佈以來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購買任何加密貨幣及/或商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晶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